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高州市石仔岭街道茂岭小学分体台式机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02308653

甲方：高州市石仔岭街道茂岭小学

乙方：茂名市筱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5999.00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分体台式机	华为/Huawei，华为（HUAWEI）Mate Station S PUB-W5621M 台式电脑 酷睿i5-10400 16G 256GB固态 1TB 机械盘 23.8英寸显示器 麒麟V10 3年保修服务，PUB-W5621M； 华为（HUAWEI）MateStation S PUB-W5621M 台式电脑 酷睿i5-10400 16G 256GB固态 1TB机械盘 23.8英寸显示器 麒麟V10 3年保修服务CPU系列: Intel I5 CPU型号:酷睿 I5-10400 CPU主频:2.9GHZ CPU线程数:12 CPU核数:6核 CPU缓存:L3 内存频率:2666MHz 内存类型:DDR4 内存总容量:16GB 内存条数:2 硬盘类型:混合硬盘 固态硬盘容量:256GB 固态硬盘类型:M.2 固态硬盘协议:NVME 机械硬盘容量:1TB 机械硬盘规格:3.5 机械硬盘转速:7200 机械硬盘缓存:无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显存容量:共享内存 显示器尺寸(英寸):23.8 最大分辨率(垂直):1080 最大分辨率(水平):1920 色深:8bit 刷新率:75Hz 触摸屏:无 显示器功能:无 低蓝光模式:支持 台式机类型:主机+显示器 颜色分类:黑色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V10 光驱:无光驱 蓝牙:有 有线网卡:有 无线网卡:有	1	¥5999.0000	¥5999.00	

	Type-c接口数量:1 PCI-E x4 插槽数量:0 PCI-E x8 插槽数量:0 HDMI接口数量:1 VGA接口数量:1 DP接口数量:0 DVI接口数量:0 主机前端USB3.0接口数量:1 主机前端USB2.0接口数量:1 主机后端USB3.0接口数量:2 主机后端USB2.0接口数量:2 串行端口(9针)数量:0 并行端口(25针)数量:0 PCI 插槽数量:0 PCI-E x1 插槽数量:1 PCI-E x16 插槽数量:1 PCI-E 2.0 x1 插槽数量:0 PCI-E 2.0 x16 插槽数量:0 前端音频接口:1 后端音频接口: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170130790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5-05-06 USB屏蔽功能(BIOS方式):有 标配键盘:有线 标配鼠标:有线 电源功率(W):300 机箱尺寸:5-15升 质保期限:3年 售后服务:三年保修三年上门服务 产地:广东				
合计	¥5999.00 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车辆品目的购置税，车船税，上牌费、保险费除外）。

二、交货时间、地点

-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2. 交货地点：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石仔岭街道茂岭小学。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 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 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 2.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4. 华为品牌验收标准：商品序列号与合同序列号不相符的，采购人应不予验收，并将相关情况反馈品牌运营团队，按电子卖场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序列号要求：（1）序列号对应的商品为全新未激活的商品；

（2）序列号对应的商品为华为在售商品；

(3) 序列号维保满足平台要求（保修期≥12个月）。

五、付款方式

甲方货物验收通过后，收到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 向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高州市石仔岭街道茂岭小学

甲方联系人：李浩

联系电话：13580001230

单位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石仔岭街道茂岭小学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2023-02-27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2023-03-26

乙方(盖章)：茂名市筱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怡景支行

银 行 账 号：44050169104200000412

乙方联系人： 张威

联系电话：13924387740

单位地址：高州市侨苑新村52号301（住所申报）

合同签订日期：